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739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楊玄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3,3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11月29日核貸信用貸款新臺幣150,000元整，扣除手續費新臺幣9,000元於當日撥付予債務人，雙方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0.67%機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繳付本息，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項）。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

01 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  
02 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times$ 1.2。2. 每次違約狀態  
03 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  
04 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三  
05 項)。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  
06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  
07 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  
08 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  
09 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10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四、  
11 前開借款債務人僅繳款至114年3月29日止，經聲請人催討，  
12 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至今仍尚欠如「請求之標的  
13 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未償。五、本案  
14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為此，聲  
15 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  
16 條等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7 令，至感德便。謹狀釋明文件：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信  
18 用貸款約定書帳務明細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23 附表

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739號

25 利息：

2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13370 元	楊玄輕	自民國114 年03月29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4月29日 止	年息12.38%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113370 元	楊玄輕	自民國114 年04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14.85 6%計算之利 息，其逾期 超過9個月 者，按年息 12.38%計算 之利息。
-----	--------------------	-----	------------------------	-------	--